

#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第2輪第3場次審查會議(公聽會)

## 紀錄

時間：105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部209會議室

主席：呂政務次長寶靜(社家署田主秘基武代)

記錄：陳稜怡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議事組報告：略

參、決議事項【本場次審查內容：兒童權利公約第四章(第106至169點)】

### 一、對第四章各點修正意見

#### (一)第115點：內政部

請確認所列2014年之會議紀錄決議是否可含括於2015年函頒之兩作業流程中，如是，請刪除並精簡文字。

#### (二)第116點：內政部

為精簡內容，請刪除「父母均屬外國籍……與父、母相同」等語及註腳，並與第114點合併。

#### (三)第119點：外交部

所提資料仍為個案，請改以通案說明；或斟酌是否保留備用即可。

#### (四)第122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本點已敘明評鑑指標內容，爰刪除附件。

#### (五)第123點：司法院、通傳會、內政部

釋字第445號事涉集會遊行，與兒少表現自由無涉，刪除

相關內容。釋字第 364 號與廣電媒體相關內容，請與第 125 點整併並精簡文字。

(六)第 126 點：教育部

刪除首句「有關高級中等……表現自由」及後段「且應區別……為規範」等語，並提供精簡文字。

(七)第 127、131 點：通傳會無相關資料，權責機關刪列通傳會。

(八)第 131 點：文化部、教育部

刪除「辦理中小學生……出版優良讀物」等語，並精簡文字。

(九)第 134 點：文化部目前辦理之輔導節目製作相關補助計

畫，其目的在於提升電視節目產能及品質，與現行報告無涉，權責機關刪列文化部。

(十)第 139 點：文化部

報業公會之自律機制係經民眾檢舉後始進行審視作業，請提供修正文字。

(十一)第 142、143 點：文化部

為統一體例並便於閱讀，請與第 136 點整併，並精簡文字。

(十二)第 144 點：客委會

保留「考量市場……向下扎根需求」等語，刪除其他文字，並與第 132 點整併後，精簡文字。

(十三)第 145 點：文化部

為統一體例，請與第 141 點合併，並精簡文字。

(十四)第 146 點：通傳會

請移列第 141 點之後單列一點，並精簡文字。

(十五)第 148 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本點已說明評鑑指標內容，爰刪除附件。

(十六)第 149 點：教育部

請提供精簡文字。

(十七)第 150 點：內政部、司法院、教育部

依本次會議決議，第 123 點刪除集會遊行相關解釋，又鮮有兒少因違反集會遊行法遭移送法院案例，請配合刪除「兒少於集會遊行過程……此外，」及「兒少如有觸犯……處理之案件」等語。另因已撤銷對反課綱學生侵入教育部之告訴，請教育部於註腳補充說明。

(十八)第 151 點：內政部、司法院

為精簡內容且已說明禁止兒少申請籌組團體之理由，請刪除「《人民團體法》……維護公共秩序之必要。另，」等語。權責機關配合刪除司法院及內政部。

(十九)第 154 點：法務部

本節為保護隱私，請配合刪除名譽相關內容並精簡文字。

(二十)第 162 點：本部醫事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請提供精簡文字。

(二十一)第 163 點：文化部、通傳會

本點次與兒少法第 69 條相關，請移列第 155 點之後單列一點，並精簡文字。

(二十二)第 164 點：司法院

後段文字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修改為「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並精簡文字。

(二十三)第 167 點：教育部

考量兒少間的霸凌非屬「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範疇，本點次移列第 7 章 A 節，並請教育部考量是否另立小節標題。附件 16 之數字疑似有誤，請教育部檢視。

(二十四)第 169 點：內政部、法務部

為精簡內容，且對兒少不良行為之管教分屬兩階段進行，請刪除「《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方法》……《少年矯正學校學生接見原則》」等語，分段撰寫並精簡文字。

二、本次會議討論之章節，請各與會機關依上開意見修正內容，於會後 5 個工作天內，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蕭珮姍專員(sfaa0275@sfaa.gov.tw)，並註明「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為「兒權公約第○章第 3 稿修正」。

肆、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